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經審核業績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665,369	1,582,725
直接經營成本		(1,192,284)	(1,137,197)
毛利		473,085	445,528
其他收入	5	87,267	52,280
銷售及發行成本		(211,534)	(196,203)
行政費用		(108,169)	(95,958)
其他費用		(33,711)	(2,963)
商譽減值		-	(1,2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266	-
財務費用	6	(3,988)	(2,8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14,216	198,520
所得稅開支	8	(29,972)	(39,072)
本年度溢利		184,244	159,448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之公平價值虧損		(12,551)	-
於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29,411)	36,176
因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予以出售而解除之匯兌儲備		(28,311)	55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5,10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806)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4,079)	41,83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0,165	201,28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公司擁有人		169,395	147,668
非控股權益		14,849	11,780
		184,244	159,44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105,733	185,952
非控股權益		4,432	15,329
		110,165	201,281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10	22.00 港仙	19.18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3,369	112,24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9,645	11,013
無形資產	12	180,952	192,64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47,8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56,168	-
貸款予聯營公司	13	53,6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04	3,680
遞延稅項資產		34,332	36,190
		<u>510,870</u>	<u>403,6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79,818	131,4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15	533,956	475,387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6	673	-
可收回稅項		-	192
已抵押存款		5,80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8,321	424,217
		<u>1,228,576</u>	<u>1,031,2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34,498	255,692
銀行借貸	18	286,040	69,365
融資租約負債	19	605	337
撥備		20,917	21,912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16	-	3,810
稅項撥備		9,265	-
		<u>551,325</u>	<u>351,116</u>
流動資產淨值		<u>677,251</u>	<u>680,1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8,121</u>	<u>1,083,722</u>
非流動負債			
認沽期權產生之財務負債		14,588	14,198
撥備		3,759	11,641
融資租約負債	19	1,935	1,196
遞延稅項負債		5,771	7,865
		<u>26,053</u>	<u>34,900</u>
資產淨值		<u>1,162,068</u>	<u>1,048,822</u>
權益			
股本		7,700	7,700
儲備		1,036,738	979,089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044,438</u>	<u>986,789</u>
非控股權益		117,630	62,033
權益總額		<u>1,162,068</u>	<u>1,048,822</u>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僱員賠償 儲備 千港元	股份 獎勵計劃 儲備 千港元	擬派 末期及 特別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00	173,078	(51,179)	(136,875)	310,125	-	-	-	(12,380)	-	(5)	46,200	553,237	889,901	55,838	945,739
已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附註 9)	-	-	-	-	-	-	-	-	-	-	-	(34,650)	-	(34,650)	-	(34,650)
已派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 (附註 9)	-	-	-	-	-	-	-	-	-	-	-	(11,550)	-	(11,550)	-	(11,550)
已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附註 9)	-	-	-	-	-	-	-	-	-	-	-	-	(23,100)	(23,100)	-	(23,1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8,837	8,837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4,776)	-	-	-	-	(4,776)	(14,515)	(19,291)
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	(4,945)	(4,945)
調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737	-	-	-	-	-	(737)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授予認沽期權	-	-	-	-	-	-	(13,906)	-	-	-	-	-	-	(13,906)	-	(13,906)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	-	-	407	-	-	-	407	-	407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	-	-	-	-	-	-	-	(1,489)	-	-	-	-	(1,489)	1,489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13,906)	737	(6,265)	407	-	(46,200)	(23,837)	(89,064)	(9,134)	(98,19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147,668	147,668	11,780	159,448
其他全面收益	-	-	32,627	-	-	-	-	-	-	-	-	-	-	32,627	3,549	36,176
貨幣換算	-	-	32,627	-	-	-	-	-	-	-	-	-	-	32,627	3,549	36,176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解除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557	-	-	-	-	-	-	-	-	-	-	557	-	557
	-	-	-	-	-	5,100	-	-	-	-	-	-	-	5,100	-	5,1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3,184	-	-	5,100	-	-	-	-	-	-	147,668	185,952	15,329	201,281
擬派二零一七年年末期股息 (附註 9)	-	-	-	-	-	-	-	-	-	-	-	50,050	(50,050)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00	173,078	(17,995)	(136,875)	310,125	5,100	(13,906)	737	(18,645)	407	(5)	50,050	627,018	986,789	62,033	1,048,822

綜合股本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 值列賬之 儲備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僱員賠償 儲備 千港元	股份 獎勵計劃 儲備 千港元	擬派 末期及 特別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如原先呈列	7,700	173,078	(17,995)	(136,875)	310,125	5,100	-	(13,906)	737	(18,645)	407	(5)	50,050	627,018	986,789	62,033	1,048,822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	-	-	-	-	-	(5,100)	5,100	-	-	-	-	-	-	-	-	-	-	
	7,700	173,078	(17,995)	(136,875)	310,125	-	5,100	(13,906)	737	(18,645)	407	(5)	50,050	627,018	986,789	62,033	1,048,822	
已派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附註9）	-	-	-	-	-	-	-	-	-	-	-	-	(50,050)	-	(50,050)	-	(50,050)	
已派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附註9）	-	-	-	-	-	-	-	-	-	-	-	-	-	(23,100)	(23,100)	-	(23,10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20）	-	-	-	-	-	-	-	-	-	28,062	-	-	-	-	28,062	66,196	94,258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20）	-	-	-	-	-	-	-	-	-	(2,996)	-	-	-	-	(2,996)	10,896	7,900	
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25,927)	(25,927)	
由於取得對接受投資對象之重大影響而解除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儲備	-	-	-	-	-	-	7,451	-	-	-	-	-	-	(7,451)	-	-	-	
取消認購期權	-	-	-	-	-	-	-	-	-	-	(407)	-	-	407	-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7,451	-	-	25,066	(407)	-	(50,050)	(30,144)	(48,084)	51,165	3,08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169,395	169,395	14,849	184,24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	-	-	(25,900)	-	-	-	-	-	-	-	-	-	-	-	(25,900)	(3,511)	(29,411)	
因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解除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工 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	-	(21,405)	-	-	-	-	-	-	-	-	-	-	-	(21,405)	(6,906)	(28,311)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3,242)	-	-	-	-	-	-	-	-	-	-	(564)	(3,806)	-	(3,80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0,547)	-	-	-	(12,551)	-	-	-	-	-	-	168,831	105,733	4,432	110,165	
擬派二零一八年年末股息（附註9）	-	-	-	-	-	-	-	-	-	-	-	-	53,900	(53,900)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00	173,078	(68,542)	(136,875)	310,125	-	-	(13,906)	737	6,421	-	(5)	53,900	711,805	1,044,438	117,630	1,162,068	

1. 一般資料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 625 號 26 樓。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對報告年度首次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 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 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 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修訂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i) 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匯集財務工具會計之全部三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出現變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i) 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該等股本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為47,835,000港元之財務資產由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關儲備結餘5,100,000港元由可供出售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儲備。

相關儲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 價值列賬之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0	-
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 新分類儲備	(5,100)	5,1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5,1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代表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取消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特定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重大融資部份）外，實體於首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價值加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iii)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項標準：(i)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或「SPPI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需要與主體財務資產分拆。相反，混合式財務工具按整體進行分類評估。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i) 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倘財務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則該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 SPPI 標準之現金流量。

首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時，本集團能不可撤銷地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投資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此選擇乃根據個別投資之情況作出。並非如上文所述般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此包括所有衍生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本集團能不可撤銷地指定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前提是該方式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下列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取消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股本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乃以公平價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顯然為收回該投資之部份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財務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貸款予聯營公司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然後以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若之數貼現差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的減值（續）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釐定。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逾期超過 30 日之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為信貸減值：(1) 借款人大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 90 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替換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

採納預期信貸虧損並未對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重大影響。

(iii) 對沖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令到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賬面金額的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的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的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及
- 指定並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計算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確認的金額乃反映實體預期獲得以換取向顧客轉移商品或服務。

本集團已運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續）

根據本集團現行業務模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先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預收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主要與預先從客戶收到的代價有關及來自商品銷售。本集團或會在接納訂單時從客戶收取若干按金，代價餘額則須於交付製成品前支付。倘若客戶取消訂單，則本集團即時向客戶退還按金減去所錄得的費用（如有）。

2.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佈日期，若干新訂立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 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 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 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 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 售或出繳 ⁴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最初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剔除。有關修訂繼續允許提前應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董事作出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提供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 12 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本集團尚未能夠說明該等新措施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3. 收益

收益代表來自本集團年內賺取之印刷收入。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而該唯一分部為提供印刷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非流動資產是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貸款予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	-	117,935	70,965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610,222	487,280	19	25
澳洲	531,237	671,688	149,483	143,520
英國	261,377	164,957	6	7
西班牙	63,191	61,954	-	-
墨西哥	26,034	14,628	-	-
德國	25,849	2,216	-	-
秘魯	24,452	19,609	-	-
新西蘭	20,347	18,716	-	-
新加坡	17,040	15,783	8,794	11,136
智利	14,770	13,784	-	-
阿根廷	11,890	12,746	-	-
玻利維亞	10,722	8,846	-	-
加拿大	10,008	8,927	-	-
巴西	7,262	6,980	-	-
法國	1,157	22,485	-	-
香港(總部)	568	19,563	90,533	93,923
奧地利	446	11,553	-	-
哥斯達黎加	-	2,046	-	-
其他地區	28,797	18,964	-	-
	<u>1,665,369</u>	<u>1,582,725</u>	<u>366,770</u>	<u>319,576</u>

4. 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分析，而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是根據(1)資產之實際所在地而釐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2)營運所在位置（就無形資產而言）。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206,938	201,79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266	-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407)
財務費用	(3,988)	(2,8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14,216</u>	<u>198,52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285,567	308,786
遞延稅項負債	5,771	7,865
借貸	286,040	69,365
集團負債	<u>577,378</u>	<u>386,016</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廢紙及副產品	22,423	19,286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負債之收益	612	-
匯兌收益淨額	-	13,173
已收回壞賬	5,678	22
已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59	9,355
利息收入	4,242	3,489
租金收入	3,231	164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28,3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885	2,412
政府撥款	373	476
撥回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792	152
回撥／撥回租賃修葺撥備	7,294	-
雜項收入	3,167	3,751
	<u>87,267</u>	<u>52,280</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當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之利息支出	3,488	2,488
融資租約支出	110	90
認沽期權產生之財務負債之推算利息	390	292
	<u>3,988</u>	<u>2,870</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下文附註(i)）	2,673	2,454
應收賬款減值	5,064	2,279
貸款予聯營公司之預期信貸虧損	1,000	-
撇銷壞賬	107	684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192,284	1,137,197
撥回存貨	(1,108)	(3,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下文附註(ii)）		
- 自置	32,511	38,198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468	327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	1,960	3,296
附屬公司之上市費用（計入其他費用）	27,540	-
無形資產之攤銷	3,233	2,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885)	(2,412)
有關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之經營租約的已付最低租金	38,195	31,18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73	(13,173)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的 （收益）／虧損	(612)	5,669
員工福利開支（下文附註(iii)）	<u>311,831</u>	<u>304,427</u>

附註：

- (i) 年內已確認其他非審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為 1,64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31,000 港元）。
- (ii) 折舊支出 28,53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5,238,000 港元）及 4,44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287,000 港元）已分別計入直接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7.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iii) 員工福利開支 198,54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02,973,000 港元）、67,59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61,110,000 港元）及 45,69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40,344,000 港元）已分別計入直接經營成本、銷售及發行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內。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 2,000,000 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按 8.25% 之稅率計算，而 2,000,000 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按 16.5% 之稅率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 16.5% 之劃一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劃一稅率計算。

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20,842	20,654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9)	169
	<u>20,633</u>	<u>20,823</u>
本年度稅項－海外稅項		
本年度稅項	13,637	16,392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734)	(952)
	<u>11,903</u>	<u>15,44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計入）／扣除	(2,564)	2,809
	<u>29,972</u>	<u>39,072</u>

9.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派付之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065 港元（二零一七年：0.045 港元）	50,050	34,650
無已派付之上年度特別股息（二零一七年：0.015 港元）	-	11,550
已派付之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0.03 港元（二零一七年：0.03 港元）	23,100	23,100
	<u>73,150</u>	<u>69,30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會議，董事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0.07 港元。該等建議派付之股息並未於此財務報表確認為應付股息，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69,39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47,668,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而並未無條件歸屬於僱員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769,997,090 股（二零一七年：769,997,090 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有關普通股之潛在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七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系統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031	5,086	7,580	55,607	12,275	3,284	305,825	400,688
累計折舊	(2,794)	(4,748)	(4,466)	(45,952)	(11,702)	(1,440)	(195,667)	(266,769)
賬面淨值	8,237	338	3,114	9,655	573	1,844	110,158	133,91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237	338	3,114	9,655	573	1,844	110,158	133,919
匯兌差額	724	1	220	239	39	45	6,320	7,588
添置	-	103	362	5,194	984	-	12,956	19,599
出售	-	(7)	(3)	(1)	(5)	(189)	(10,304)	(10,509)
收購附屬公司	-	27	91	191	35	-	-	344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	-	-	(8)	-	(7)	-	(161)	(176)
折舊	(1,032)	(211)	(667)	(3,762)	(394)	(727)	(31,732)	(38,525)
期末賬面淨值	7,929	251	3,109	11,516	1,225	973	87,237	112,2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035	5,062	8,334	61,558	13,302	2,950	303,939	407,180
累計折舊	(4,106)	(4,811)	(5,225)	(50,042)	(12,077)	(1,977)	(216,702)	(294,940)
賬面淨值	7,929	251	3,109	11,516	1,225	973	87,237	112,2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929	251	3,109	11,516	1,225	973	87,237	112,240
匯兌差額	(612)	(4)	(55)	(435)	(21)	(17)	(4,486)	(5,630)
添置	-	65	599	2,329	471	1,150	66,175	70,789
出售	-	-	-	(710)	-	-	(341)	(1,051)
折舊	(1,016)	(171)	(733)	(3,959)	(602)	(603)	(25,895)	(32,979)
期末賬面淨值	6,301	141	2,920	8,741	1,073	1,503	122,690	143,3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31	5,110	8,701	61,574	13,700	4,535	328,722	433,373
累計折舊	(4,730)	(4,969)	(5,781)	(52,833)	(12,627)	(3,032)	(206,032)	(290,004)
賬面淨值	6,301	141	2,920	8,741	1,073	1,503	122,690	143,369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位於澳洲。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賬面淨值 2,42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473,000 港元）的資產。

12.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0,462	-	150,462
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u>150,462</u>	<u>-</u>	<u>150,46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0,462	-	150,462
收購附屬公司	27,741	9,700	37,441
匯兌差額	8,459	-	8,459
減值虧損	(1,294)	-	(1,294)
年內攤銷	-	(2,425)	(2,425)
期末賬面淨值	<u>185,368</u>	<u>7,275</u>	<u>192,64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6,662	9,700	196,362
攤銷及減值	(1,294)	(2,425)	(3,719)
賬面淨值	<u>185,368</u>	<u>7,275</u>	<u>192,64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5,368	7,275	192,643
匯兌差額	(8,458)	-	(8,458)
年內攤銷	-	(3,233)	(3,233)
期末賬面淨值	<u>176,910</u>	<u>4,042</u>	<u>180,95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8,204	9,700	187,904
攤銷及減值	(1,294)	(5,658)	(6,952)
賬面淨值	<u>176,910</u>	<u>4,042</u>	<u>180,952</u>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貸款予聯營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應佔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3,397	-
商譽	52,771	-
	<u>56,168</u>	<u>-</u>
貸款予聯營公司：		
墊款予聯營公司	54,600	-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1,000)	-
	<u>53,600</u>	<u>-</u>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貸款予聯營公司（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 The Quarto Group, Inc.（「該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基於本集團對該公司之影響並非重大。

年內，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此結餘乃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而相關儲備結餘 5,100,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期間，本集團透過市場交易購買該聯營公司的額外 3.2% 股權，代價為 11,947,000 港元而本集團所持的股權已增至 19.15%。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兩名董事獲委任為該聯營公司的董事，本集團自其時起對該聯營公司可發揮重大影響。結餘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儲備之相關結餘已於當日相應地解除至保留溢利。

此項投資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價值	47,835
增加	11,947
公平價值虧損	(12,551)
匯兌差額	42
	<hr/>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平價值	<u>47,27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以代價 1,434,000 港元進一步收購該聯營公司的 0.98% 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的 20.13% 股權而此項投資的市場報價為 30,146,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認購該聯營公司的貸款票據（本金額為 7,000,000 美元（相當於 54,600,000 港元），其年利率為 3.5%）。貸款票據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

本集團按相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此貸款予聯營公司之虧損撥備。此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發生信貸虧損之風險或概率以及前瞻性資料（參考可能影響聯營公司償還貸款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而估計。因此，年內作出 1,000,000 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已在費用中確認。

14.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料	143,892	108,331
在製品	44,296	32,870
製成品	4,142	4,653
減：陳舊存貨撥備	(12,512)	(14,413)
	<hr/>	<hr/>
	<u>179,818</u>	<u>131,441</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	136,165	121,781
31 至 60 天	96,002	82,935
61 至 90 天	73,762	88,371
91 至 120 天	63,344	62,054
121 至 150 天	28,678	52,832
150 天以上	57,345	37,66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55,296	445,63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638)	(2,93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47,658	442,704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86,298	32,683
	<u>533,956</u>	<u>475,387</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 30 至 150 天（二零一七年：30 至 150 天）之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46,000 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6.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

此與管理層認為屬經濟對沖安排一部份，惟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正式指定為對沖之外匯遠期合約有關。此等外匯合約按公平價值列賬。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	64,252	58,714
31 至 60 天	27,550	35,244
61 至 90 天	18,789	15,871
91 至 120 天	1,172	1,028
120 天以上	443	1,699
	<u>112,206</u>	<u>112,556</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292	143,136
	<u>234,498</u>	<u>255,692</u>

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一般為 0 至 90 天（二零一七年：0 至 90 天）。

18.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71,265	28,400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當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214,775	40,965
銀行借貸總額	<u>286,040</u>	<u>69,365</u>

假設銀行並無要求引用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訂之還款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到期還款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71,265	28,400
於第二年內到期	66,850	23,465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147,925	17,500
全數於五年內到期	<u>286,040</u>	<u>69,365</u>

19. 融資租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於一年內到期	738	424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2,117	1,321
	<u>2,855</u>	<u>1,745</u>
融資租約之未來財務費用	(315)	(212)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u>2,540</u>	<u>1,533</u>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於一年內到期	605	33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1,935	1,196
	<u>2,540</u>	<u>1,533</u>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605)	(337)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u>1,935</u>	<u>1,196</u>

本集團就各種不同項目之機器訂立融資租約，初步租期為五年（二零一七年：五年）。該等租約並無續約選擇或任何或然租金規定。

融資租約負債實際上是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若本集團未有如期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復歸予出租人。

20. 非控股權益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澳獅」）及OPUS Group Limited（「OPUS」）之重組

(i) OPUS 的股息再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附屬公司 OPUS（其時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宣派每股 OPUS 股份 0.13 澳元的特別股息及採納股息再投資計劃，據此，每位 OPUS 股東（包括本集團）可以選擇收取額外新 OPUS 股份，以代替彼等有權收取以現金派付的全部或部分特別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28,614,371 股 OPUS 普通股已根據股息再投資計劃發行予股東而本集團持有的 OPUS 股權已增加 2.65%，由 75.61% 上升至該日的 78.26%。由於股權增加並不影響本集團對 OPUS 的控制，上述 OPUS 集團資產淨值的 2.65% 與選擇收取股份的 OPUS 股東（不包括本集團）所作出資之間的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OPUS 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7,900
OPUS 集團資產淨值的 2.65%	<u>(10,896)</u>
計入其他儲備的金額	<u>(2,996)</u>

(ii) 澳獅進行股份發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OPUS 訂立計劃執行協議，據此，OPUS 股東可憑持有之每 1 股股份換取 3 股澳獅股份。此等股份置換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澳獅的 78.26% 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澳獅的股份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於澳獅公開發行 105,000,000 股股份（「公開發行」），本集團於澳獅的股權已由 78.26% 攤薄至 62.05%。由於股權下降並不影響本集團對澳獅之控制權，因公開發售而對應佔澳獅及其附屬公司（「澳獅集團」）之資產淨值產生之攤薄影響與因公開發售而已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詳情如下：

20. 非控股權益 (續)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澳獅」) 及 OPUS Group Limited (「OPUS」) 之重組 (續)

(ii) 澳獅進行股份發售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因公開發售而已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	94,258
因公開發售而對應佔澳獅集團資產淨值產生之攤薄影響	<u>(66,196)</u>
計入其他儲備的金額	<u><u>28,062</u></u>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八年，環球市場響起不少警號：圍繞英國脫歐的不確定性、中美貿易戰持續升級以及紙價波動甚劇，而獅子山集團已昂然踏過年內的重重挑戰。我們最大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國內勞動力成本持續上漲和更嚴謹的環境措施構成迫在眉睫的真正挑戰。

本人欣然匯報，儘管存在上述的重大挑戰，本集團仍能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銷售額增加 5% 及除稅後純利增長 16%。

我們認為，中美貿易戰預示中國印刷業未來或需跨過不少障礙。雖然我們持審慎樂觀的看法，認為加徵 25% 關稅的措施未必於短期內推行，但預計此威脅在可預見將來將仍然揮之不去。作為策略部署，我們正在為未來從中國出口至美國可能面對的新障礙作好應對的準備。本集團已通過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COS 在新加坡建立業務據點。我們計劃大幅擴大 COS 的印刷能力，為本集團提供選擇生產地點的彈性。

今年十月，我們擁有 62.05% 股權的附屬公司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OPUS 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澳洲並隸屬澳獅旗下。香港上市將可利便更積極的資本市場活動。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徐景松先生，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辭去董事會職務，而多年來為管理層提供有關採用技術和整合 APOL 的卓著建議。

我們對二零一九年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並相信我們涵蓋印刷製造、印刷服務管理和出版各方面的多元化和均衡組合是實力更強大的增長平台。

至於我們的員工，衷心感謝每位的盡心服務和寶貴貢獻，全賴您們，本集團方能成為全球最先進的印刷公司之一。

主席
楊家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印刷製造

匯星印刷—中國製造和國際銷售營運：

銷售額按年下降 6%，儘管在年底時已止跌回穩。通過 60,000,000 港元的設施升級計劃，中國廠房是國內最具效率的圖書印刷營運之一。預計在全面推行該計劃後將可節省大量成本。

能夠於短時間內交付大量訂單，素來是匯星印刷的驕人強項。其最近為一間頂尖的教育出版商完成一個涉及 26,000,000 本教科書的項目正是適例。我們善用紙張庫存，在二零一九年初以破紀錄的 45 天內完成該項目，當中需要我們與紙張供應、物流和跨境分包方面的合作夥伴進行精準的協調編排。

COS—新加坡製造：

儘管面對新加坡艱難的經營環境，但 COS 仍實現 26% 的銷售增長並錄得雙位數的純利率。此佳績全賴嚴控人員成本並發揮新加坡作為區域配送中心的競爭優勢而實現。鑑於我們的國際書籍出版商認為在亞洲需要有中國以外的其他生產地點選項，因此 COS 對他們將更見重要。

澳洲 OPUS 集團／澳獅環球集團：

二零一八年，OPUS 集團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易名為澳獅環球集團。

由於澳洲印刷業的經營環境面對紙價上漲的壓力，因此澳獅以報告貨幣澳元計算的銷售額略增 0.2%。由於澳洲在全國推行提倡無紙化的政策，政府界別的業務繼續萎縮。印數持續減少亦令達致最佳生產效率更加困難。

利好消息方面，澳獅贏得一項重大的印刷相關服務政府訂單，證明以資訊科技支持生產所產生的協同效益。為作進一步擴展，澳獅已進行大型的設備升級。

印刷服務管理

APOL 集團—國際銷售營運：

APOL 於本年度表現出色，銷售額增長 23%。然而，利潤率略有下降，反映業務面對激烈競爭。由於各業務部門的銷售額均見增加，其未來發展形勢看俏。APOL 現正積極發展人手裝配書界別並增強非書籍商品的採購能力。

麗晶—香港銷售營運：

在麗晶加入獅子山集團旗下的首個全年營運中，其錄得除稅後純利增長 28%。麗晶管理層正致力減輕美國政府對若干產品（包括文具、日誌和筆記簿）上調關稅的影響。

出版

Quarto—英國和美國的出版業務：

作為世界十大英語圖書出版商之一，Quarto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是獅子山集團的主要客戶。近年來，其面對現金流問題，而在其貸款人的重組團隊主管下，其情況變得更為嚴峻。

獅子山購入 Quarto 的 20.13% 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劉竹堅先生獲委任為 Quarto 之執行董事並積極就貸款延展事宜與銀行磋商。其貸款現已延展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同時正在大力開展去槓桿化工作。圖書出版的業務前景不俗，原因為從近期印刷書籍的銷量可見轉換成數碼形式的進展緩慢。憑藉新的財務架構，Quarto 正朝著更進一步的可持續發展方向邁進。

前景

二零一八年對獅子山集團來說是饒富意義的一年。少數客戶起初對我們就旗下的出版和印刷活動之間設置防火牆的安排有所保留，但我們以準時及按照既定規格交付相關書籍的行動，掃除他們的疑慮，此項佳績屬業界於二零一八年內數一數二的成就。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有不俗的開始。二零一九年首兩個月的訂單較二零一八年增長約 10%，我們有理由相信，此利好走勢可望延續至年內其餘時間。

在 Quarto 實施的成本措施正漸見成效，並期望在一段時間後可見之於業績的變化。

憑藉均衡的業務組合並且積極主動的應用技術打理旗下業務，獅子山集團已成為全球書籍印刷和出版業中，最機敏和熟諳應變之道的公司之一。我們採取的輕資產政策令投資回報有所增益，並可憑藉雄厚的財政實力在未來捉緊併購機遇。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665,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二零一七年：1,582,700,000港元）。收益增加是得力於 Asia Pacific Offset 分部的強勁表現貢獻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收購麗晶後將其全年業績入賬所致。

毛利率與去年相比保持穩定，為28%。因若干機器已全數計提折舊，本年度的機器折舊開支下降，從而抵銷了材料成本上升的影響。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52,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8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1)因新西蘭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解除匯兌儲備產生收益約28,300,000港元；2)因新租賃安排及最新之市場評估而回撥／撥回租賃修葺撥備7,300,000港元；3)撥回過往年度之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600,000港元；4)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約3,500,000港元；5)廢紙及副產品銷售增加3,100,000港元；及被匯兌收益減少而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約196,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211,500,000港元，其增加與期內銷售上升之情況相符。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七年約9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08,2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年內進行若干項目後而引致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

本年度的其他費用代表附屬公司的上市費用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其由二零一七年的3,000,000港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3,7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附屬公司 OPUS Group Limited 從澳洲證券交易所退市及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在重組後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所產生的上市費用約28,000,000港元。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39,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約30,000,000港元。所得稅減少是因為上述新西蘭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解除匯兌儲備，從而產生毋須課稅收益所致。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169,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5%。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677,3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0,100,000 港元），當中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508,3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4,2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 2.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負債合共為 288,6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9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是以港元計值，而融資租約負債是以澳元計值。所有銀行借貸是按浮動利率計息及融資租約是按固定利率計息，而所有借貸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24.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而計算。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銷售額以不同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澳元、歐羅及英鎊。此外，本集團之成本及開支主要以美元、澳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不時訂立外匯合約以對沖其貨幣風險。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購置約 70,800,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中，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而賬面淨值為約 2,4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 港元）之資產。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約 5,8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已抵押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以就兩名澳洲客戶所指的潛在質量不履約情況作出補償（最高金額約為 3,000,000 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 1,224 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七年：1,222 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登記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07 港元（「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0.065 港元）。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暫停，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方為有效。待相關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派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及吳麗文博士。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而制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劉竹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海先生及郭俊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本年度業績公佈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lionrockgroup.hk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度年報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